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要約或建議。

 **HUALING HOLDINGS LIMITED**
華凌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非常重大收購、非常重大出售、發行新股特殊性授權構成關聯交易和
反向收購
及
潛在持續關聯交易**

(A) 建議收購主要股東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權益；

**(B) 建議出售四家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和四家附屬公司及
它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所欠淨應收款權益予主要股東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 建議發行及配發新股予主要股東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 潛在持續關聯交易；

(E) 申請清洗豁免；

(F)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G)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H) 恢復買賣

建議交易

於2007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賣方簽訂買賣協議，條款為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i)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i)出售本公司於每家已出售公司的全部權益予賣方；(iii)轉讓應收債項予賣方；及(iv)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會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已出售公司的任何權益或從事其現有主要業務活動，並將主要從事目標業務。

建議收購中的相關百份比比率均超過100%及建議出售中的相關百分比比率均超過75%。此外，賣方是本公司主要股東美的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因此，建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非常重大出售和關聯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需要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始可作實。

潛在持續關聯交易

目標業務歷來有參與及將繼續參與銷售由目標集團製造的產品予(客戶其中包括)美的集團的部份成員；目標集團同時向美的集團購買原材料。本公司預期與美的訂立美的框架協議，以列明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完成後將繼續銷售本集團所製造的產品予美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為目標業務的一部分，同時向美的集團購買原材料的基準。

緊隨完成後，美的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和美的國際，持有合計10,106,087,269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4.974%ⁱ。美的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屬於關聯人士，美的框架協議(倘訂立)下預計進行的交易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聯交易。因此，倘就美的框架協議預計進行的交易上限(即潛在持續關聯交易)的任何相關百分比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美的框架協議及潛在持續關聯交易將需要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始可作實。

預期美的框架協議將於通函寄發前訂立。本公司將於各訂約方落實及簽立美的框架協議的條款後作出適當公告。美的框架協議(倘訂立)預期須遵照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其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反向收購及被認為新上市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條，建議交易亦構成了本公司的反向收購，結果使本公司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被處理為新上市的申請者。這樣，建議交易是需要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的新上市申請，始可作實。本公司提出的新上市申請一定要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要求，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第8及9章的所有適用要求。關於新上市申請的有關資料還沒向聯交所提交及本公司將儘快開始新上市申請程序。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可能批准或不批准新上市的申請。如果申請不獲批准，買賣協議將會失效及建議交易和潛在持續關聯交易(倘適用)將不會進行。

清洗豁免

緊隨完成後，賣方將持有 8,753,386,464 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64.939%；及美的國際將持有 1,352,700,805 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0.035%ⁱ。

由於賣方和美的國際都是美的之同系附屬公司，美的是它們的共同控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他們被認為是一致行動人士。因此，賣方和美的國際集體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權益將由最終實際可行日期的約 28.623% 增加至緊隨完成後約 74.974%ⁱ。

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賣方、美的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對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的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的強制性全面收購。清洗豁免的申請將會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得到獨立股東的按股數投票批准。

獲得清洗豁免是買賣協議條件之一。如未能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得不到獨立股東的批准，買賣協議將無法成為無條件的，建議交易、潛在持續關聯交易(倘適用)、建議更改名稱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將不會進行。

建議更改名稱

董事建議待(其中包括)於完成時,將本公司英文名稱更改為“Welling Holding Limited”和本公司中文名稱更改為「威靈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名稱是用以象徵本公司於完成後新的身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已發行股份為4,725,991,020股。董事建議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取得聯交所原則上批准新上市申請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通函予股東,內容包括(i)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買賣協議及建議交易、美的框架協議及潛在持續關聯交易(倘適用)、清洗豁免、建議更改名稱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財務顧問給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獨立董事委員會給獨立股東的函件。本公司將於(i)委任獨立財務顧問;(ii)訂立美的框架協議(倘有)及(iii)建議更改名稱生效時,關於本公司股份買賣名稱的改變進一步發出公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和批准買賣。

完成是有條件性的,條件有可能或不能實現。股東們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該謹慎。

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於2007年11月23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2007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所載的港元和人民幣金額(倘相關)按1港元兌人民幣0.971元的匯率換算。

I 建議交易概要

於2007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賣方簽訂買賣協議，條款為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i)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i)出售本公司於每家已出售公司的全部權益予賣方；(iii)轉讓應收債項予賣方；及(iv)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會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已出售公司的任何權益或從事其現有主要業務活動，並將主要從事目標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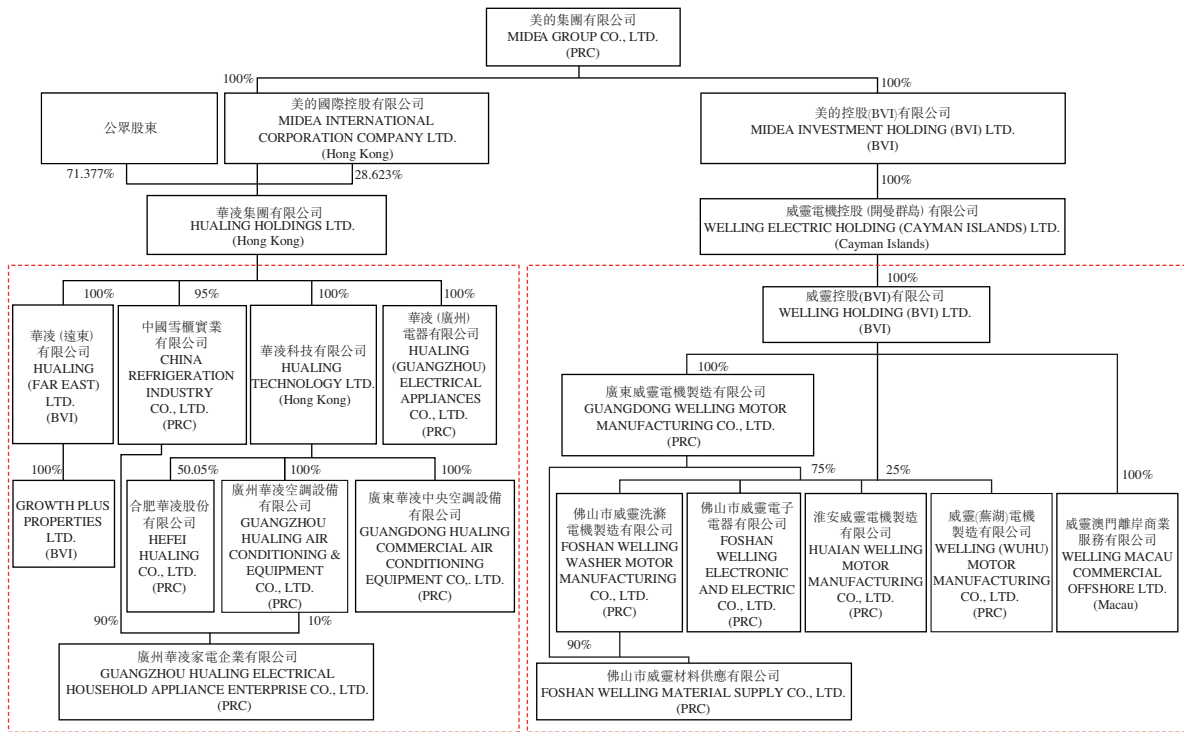
以下列表闡明了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前後的股權結構。

股份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但行使認購權前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及 假設悉數行使認購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美的國際	1,352,700,805	28.623	1,352,700,805	10.035	1,352,700,805	10.028
賣方	—	—	8,753,386,464	64.939	8,753,386,464	64.893
美的和其一致行動人士	1,352,700,805	28.623	10,106,087,269	74.974	10,106,087,269	74.9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6,000,000	0.045
公眾股東	3,373,290,215	71.377	3,373,290,215	25.026	3,376,790,215	25.034
總計	4,725,991,020	100.000	13,479,377,484	100.000	13,488,877,484	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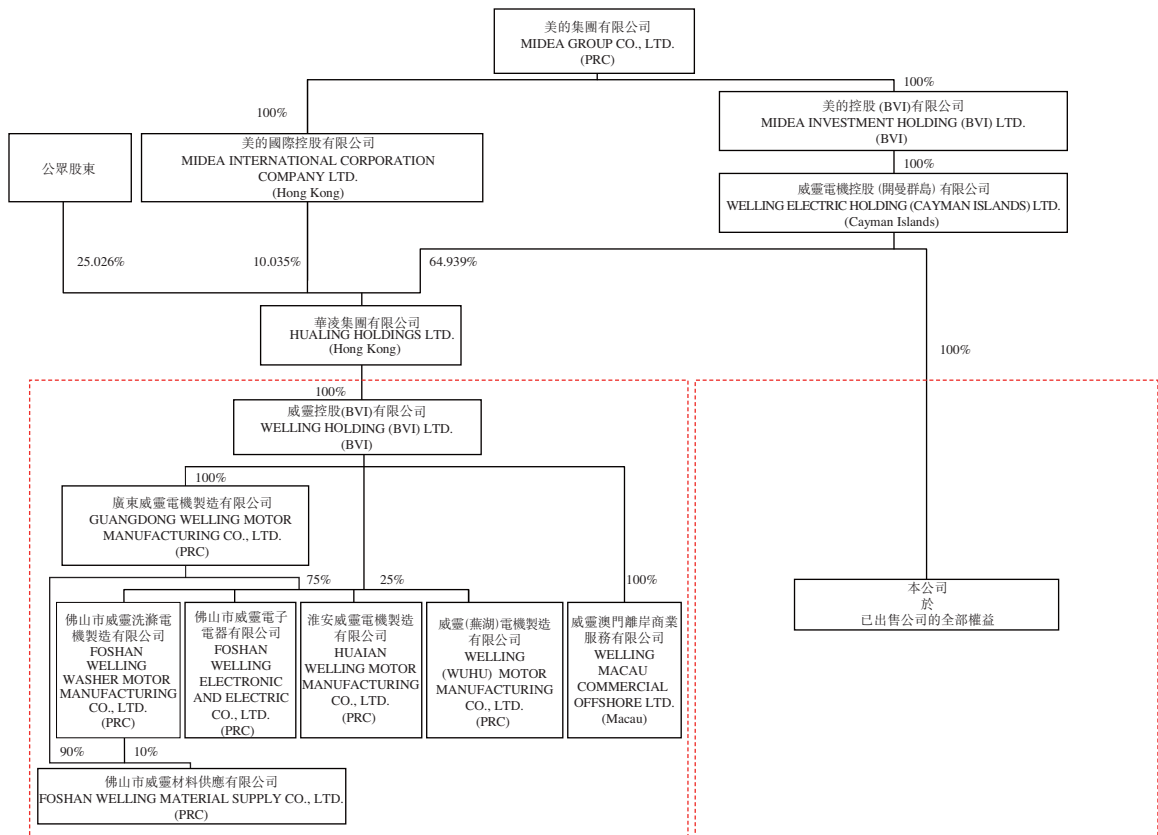
備註：將予發行以計算作展示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結構之用的代價股份數目乃基於2007年6月30日應收債項價值計算，其價值於完成時可能有所差異。因此，表述股權結構可能與於完成時實際的股權結構不同。於完成時應收債項的任何變動預期將為增加（因而削減於完成時將向賣方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預期任何有關變動將並不重大。

以下是於緊隨完成前後本公司、已出售集團及目標集團的公司及股權結構圖。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及行使任何認購權前)



備註：將予發行以計算作展示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結構之用的代價股份數目乃基於2007年6月30日應收債項價值計算，其價值於完成時可能有所差異。因此，表述股權結構可能與於完成時實際的股權結構不同。於完成時應收債項的任何變動預期將為增加（因而削減於完成時將向賣方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預期任何有關變動將並不重大。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他們將基於被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給予意見）認為買賣協議是公平合理和符合整體股東的利益。

建議收購中的相關百份比比率均超過100% 及建議出售中的相關百分比比率均超過75%。此外，賣方是本公司主要股東美的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因此，建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非常重大出售和關聯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需要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始可作實。

II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日期： 2007年11月2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和
2. 賣方，為美的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交易的主體內容和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列明條款，乃有關本公司將有條件地：(i)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i)出售本公司於每家已出售公司的全部權益予賣方；(iii)轉讓應收債項予賣方；及(iv)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

作為建議收購的部分，賣方將轉讓或促使轉讓有關目標業務之所有「威靈」商標和其他相關知識產權予本公司。此外，作為建議出售的部分，本公司將轉讓或促使轉讓已出售集團現時經營之所有「華凌」商標和其他相關知識產權予賣方。

代價：

建議收購的代價為4,500,000,000港元，支付方式為(i)作為代價一部分，向賣方轉讓本公司於每家已出售公司的全部權益，為計算代價每家已出售公司的價值為1.00港元；(ii)作為代價一部分，透過建議債項轉讓，一筆相等於根據應收債項於完成日期所欠的未償還金額；及(iii)作為代價餘額透過建議配發，據此以每股股份0.414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是由本公司和賣方公平磋商而成，其中包括參考(i)目標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截至2006年度目標集團的股東應佔純利約25.0倍的市盈率；(ii)已出售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包括已出售集團於200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淨負債約為1,148,427,000港元)；及(iii)於2007年6月30日根據應收債項所欠的金額合共約為876,098,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債項所欠的未償還金額合共約為876,124,000港元。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是考慮了股份由2006年11月22日至2007年11月23日的平均每日收市價0.5542港元，及實際由2006年11月23日至2007年5月15日(除了2007年2月28日及2007年3月1日的股份收市價)股份的收市價均在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之下釐定。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0.414港元，相當於：

- (i) 本公司在2007年9月10日刊發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0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股份負債淨額0.0681港元溢價約0.4821港元；
- (ii) 股份在聯交所於買賣協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0.726港元折讓約42.98%；及
- (iii) 股份在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0.710港元折讓約41.69%。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債項下的未付金額約876,124,000港元及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0.71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算的將予發行代價股份總數將為8,753,323,662，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算的代價股份總市值將為約6,214.9百萬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僅就下文第(vi)及(vii)項條件而言)，視情況而定)：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按股數投票通過建議交易、美的框架協議(倘適用)及清洗豁免；
- (ii) 按本公司章程分別批准建議更改名稱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iii) 建議交易、美的框架協議(倘適用)、清洗豁免(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建議更改名稱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需獲得有關第三方、及/或政府機構或團體(包括及避免懷疑但不限於，商務部(如適用))所有必需的同意的、批准和通知；及於完成前沒有被撤回；
- (iv) 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上市的申請；
- (v)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和買賣；及於完成前沒有被撤回；
- (vi) 賣方於買賣協議中所作出的保證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無誤，而於及截至完成日期時在各重大方面亦為真確無誤；及

(vii) 自買賣協議簽訂日期起，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沒有發生重大不良轉變或預期重大不良轉變。

先決條件需於2008年9月30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同意的該等其他日期達成。如果於上述日期或之前未能符合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該等先決條件，本公司有權終止買賣協議，倘若於終止前訂約方已經產生的權利和責任應予維持。於本公告日期，並沒有任何先決條件已達成或豁免。除了上文第(vi)及(vii)段所載列者外，概無先決條件可獲得豁免。

完成：

完成為在根據買賣協議最終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於所有先決條件根據買賣協議達成或豁免後，本公司與賣方同意的該等其他日期。

III 潛在持續關聯交易

目標業務涉及製造和銷售(i) 家電電機，包括空調和洗衣機；及(ii) 變壓器和電阻器。

目標業務歷來有參與及將繼續參與銷售由目標集團製造的產品予(客戶其中包括)美的集團的某些成員公司；目標集團同時向美的集團購買原材料。

本公司與美的預期訂立美的框架協議，以列明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完成後將繼續銷售本集團製造的產品予美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為目標業務的一部分，同時向美的集團購買原材料的基準。

緊隨完成後，美的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和美的國際，持有合計10,106,087,269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4.974%ⁱ。美的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屬於關聯人士，美的框架協議(倘訂立)下預計進行的交易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聯交易。因此，倘就美的框架協議預計進行的交易上限(即潛在持續關聯交易)的任何相關百分比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條)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美的框架協議及潛在持續關聯交易將需要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始可作實。

預期美的框架協議將於通函寄發前訂立。本公司將於各訂約方落實及簽立美的框架協議的條款後作出適當公告。美的框架協議(倘訂立)預期須遵照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其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IV 賣方和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美的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是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賣方和目標公司都是投資控股公司，而目標業務是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所經營。

美的集團最初於1992年9月成立目標業務，乃透過廣東威靈電機製造有限公司，現時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於2004年5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成為了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賣方於2004年10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2004年11月3日成為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美的購買目標集團之原來購買成本約為人民幣532,894,000元。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i)家電電機，包括空調和洗衣機；及(ii)變壓器和電阻器。

目標集團與其他幾家電業巨頭，包括中國的和國際的，都建立了良好的夥伴關係，其中包括美的。

目標集團擁有在中國廣東順德、安徽蕪湖及江蘇淮安三大生產基地，具有地理優勢。目標集團的生產線和設備是從日本、意大利和韓國進口，生產過程獲得了ISO 14001證明和中國認證機構國家認可委員會(CNAB)、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HKCAS)及英國皇家認可委員會鑒定合格。此外，目標集團早期已參與自我研發，提供度身方案及提升從而改善目標集團的運營和業務。

根據「空調製冷行情」於2007年9月份月刊一篇題為「空調銷售」的文章，目標集團透過目標業務經營銷售空調電機在中國市場排名第一及擁有市場佔有率30%。此外，根據網站中華商務網於2007年10月的網頁，目標集團洗衣電機的銷售在亞洲排名第一、全球排名第二，擁有全球市場佔有率20%，而它的高能變壓器銷售於2007年全球市場排名第二，佔有率為20%。

鑒於現時家電業市場國際品牌和本土品牌競爭相當激烈，以潛在持續關聯交易的形式，於完成後繼續本集團與美的集團的持續夥伴關係，預期可使雙方具備競爭優勢。

下表是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04、2005及2006年止財政年度和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摘錄。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06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經審核)	截至2007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經審核)
持續經營收益 (人民幣)	1,992,714,000	2,748,813,000	3,264,569,000	1,461,858,000	2,340,752,000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人民幣)	93,664,000	95,518,000	177,394,000	83,350,000	177,227,000
本年／本期利潤 (人民幣)	76,011,000	94,400,000	167,260,000	73,723,000	169,953,000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人民幣)	84,573,000	93,697,000	175,180,000	76,865,000	170,976,000
持續經營利潤 (人民幣)	88,146,000	91,848,000	174,826,000	82,840,000	160,391,000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人民幣)	93,069,000	91,848,000	174,826,000	82,840,000	100,391,000
目標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應佔利潤(人民幣)	(4,923,000)	—	—	—	—

於2007年6月30日，目標集團之經審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475,544,000元。

完成後，董事有意增強目標集團財務表現和於相關市場兌現新的商機繼續增加市場份額。

V 本公司和已出售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已出售集團經營本集團全部業務，現在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家庭電器，包括空調、冰箱和小冰箱。除了中國雪櫃為本公司持有95%權益外，已出售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過去五年持續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及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過去三年持續錄得淨負債狀態。雖然，已出售集團的空調和冰箱業務於2007年上半年業績較2006年上半年有輕微改善，但預期未來依然面臨重大的挑戰。國內空調和冰箱行業由少數品牌主導。根據中華商務網《2006冷凍年度家用空調行業年度研究報告》，三大主要本地品牌(包括美的)，在中國空調市場佔有率為45%。

與其他主要中國本地品牌相比，已出售集團品牌在家電市場被視為二線品牌，面對越來越窄和日益加劇競爭的市場層面。董事認為已出售集團很難與其他主流品牌競爭，因為主流品牌優勢在於產品質量、聲譽及環保節能的設計，還有於生產和分銷規模效應的其他競爭優勢。已出售集團因此逼於要與充斥的二線和非主流品牌市場層面去競爭，以割價競爭和最終導致毛利甚低。

下表為已出售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04、2005及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計財務報表摘錄。

已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截至2007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未經審計)
淨流動負債(港元)	1,200,533,000	1,513,266,000	1,570,925,000	1,615,578,000
淨負債(港元)	735,668,000	1,021,939,000	1,134,528,000	1,148,427,000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利潤(港元)	(595,672,000)	(267,931,000)	(88,589,000)	16,344,000
本年／本期(虧損) ／利潤(港元)	(602,153,000)	(268,498,000)	(90,941,000)	11,912,000
本公司股權持有者應佔 (虧損)／利潤(港元)	(608,198,000)	(262,177,000)	(97,848,000)	3,486,000

已出售集團包含九家公司，其中三家現時從事製造和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其中一家在中國進行本集團的產品分銷，部分為投資控股公司，而餘下公司並無營業。除了從事製造和銷售本集團產品的三家公司外，已出售集團其他六家公司各自於淨負債狀態。

VI (A) 本公司和賣方；和(B)本公司和美的之關係

賣方是美的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美的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所以賣方是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

於2004年11月，美的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美的國際，以每股股份約0.35港元的價格向Able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355%，現金代價總額約為234,526,000港元，取得了本公司的控股權。而Able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為廣州市政府透過廣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廣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為國有企業。美的國際與Able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之交易於2004年11月11日完成。

根據當時生效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定要求，美的國際需要向未被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的股份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的現金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美的國際也需要就股份所有未行使的認購權提出可比較的收購建議。美的國際提出的收購建議，須待收到股份的有效接納，於收購建議之前及期內美的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造成美的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連同本公司當時超過50%的投票權，始可作實。

其後，於收購建議之前及期內美的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同意收購的股份，與接受收購的股份加起來並沒超過本公司當時50%的投票權。所以，美的國際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性現金收購建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性及於2004年12月22日失效。

美的現時透過美的國際持有1,352,700,80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623%。緊隨完成後，美的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和美的國際，共持有股份10,106,087,269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4.974%ⁱ。由於美的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因此為關聯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美的框架協議(倘訂立)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

自從於2004年11月，美的集團取得本公司的控股地位後(於2002年及2003年，本公司經已錄得其股東應佔淨虧損)，美的對本集團非常支持。美的集團向本公司提供了策略性援助，包括對本公司的管理和行政事務，及於本集團建立供應鏈管理程序提供意見。美的集團在財務上亦大力支持本集團，包括為本集團的貸款作擔保。下表載列為有關美的集團為本集團作擔保之貸款的資料。

	於2005年 12月31日	於2006年 12月31日	於2007年 6月30日
美的集團為本集團作擔保的貸款(港幣千元)	100,903	316,512	370,752
美的集團為本集團作擔保的貸款所佔百分比	22.4%	80.9%	85.4%

VII 建議交易的原因

本集團的累計虧損淨額及「華凌」品牌的弱勢市場地位

已出售集團經營本集團全部業務，現時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家庭電器，包括空調、冰箱和小冰箱。

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過去五年持續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及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過去三年持續錄得淨負債。雖然，已出售集團的空調和冰箱業務於2007年上半年業績較2006年上半年有輕微改善，但預期未來依然面臨重大的挑戰。國內空調和冰箱行業由少數品牌主導市場。根據中華商務網《2006冷凍年度家用空調行業年度研究報告》，三大主要本地品牌(包括美的)在中國空調市場佔有率為45%。

已出售集團品牌在家電市場被視為二線品牌，面對越來越窄和日益加劇競爭的市場層面。董事認為已出售集團很難與其他主流品牌競爭，因為主流品牌優勢在於產品質量、聲譽及環保節能的設計，還有於生產和分銷規模效應的其他競爭優勢。已出售集團因此逼於要在充斥二線和非主流品牌的市場層面競爭，以割價競爭和最終導致毛利甚低。

於2004年11月，美的集團取得本公司的控股地位後(於2002年及2003年，本公司經已錄得其股東應佔淨虧損)，美的對本集團非常支持。美的集團向本公司提供了策略性援助，包括對本公司的管理和行政事務，及於本集團建立供應鏈管理程序提供意見。美的集團在財務上亦大力支持本集團，包括為本集團的貸款作擔保。得到了美的集團支持，本集團面對嚴峻市場情況下近年嘗試重組業務和有關成本結構，主動地分別從幾個方面著手，如：提升生產技術、擴大產品種類和增加產能。本集團也努力去提升聯合品牌產品、集體採購、通過美的牌照為美的品牌製造OEM、透過美的集團的運輸和分銷安排來改善銷售及降低成本。結果，本集團在美的集團取得控股地位後大幅改善了虧損情況，截至2006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分別約為112,647,000港元和283,540,000港元，比較與截至2004年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628,755,000港元。雖然盡力，但由於上述競爭環境變壞情況，本集團已於過去連續五年錄得虧損，及現時為淨負債。現時，本集團很大部分銷售收入是來自本集團OEM銷售予美的集團。

目標業務的表現較為強勁，市場地位更高

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業務範圍，為製造和銷售(i)家電電機，包括空調和洗衣機；(ii)變壓器和電阻器，這市場的競爭沒有像本集團於二線品牌家電終端市場激烈，而且增長潛力比較大，為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改善其財務狀況提供機會。

現時，目標集團的客戶已經包括有幾個主要的國際品牌和國內的家電巨頭。建議收購是希望為本公司提供一個良機去抓住中國家電市場及海外家電市場的預期需求增長，此外，通過進入較少競爭的家電零部件業務，以避免家電批發和零售市場的激烈競爭，特別於二線品牌中。通過轉型至上游產業，本集團能夠分享正在上升的終端產品製造商的外包零部件業務予第三方。董事也認為如本集團能夠提供相同或類似的零部件予更廣範圍的家電產業，潛力甚大，所以目標集團具備了有利的增長潛力。美的A股(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約【46.74】%的已發行股本截至本公告日期由美的持有)亦從事製造和銷售家庭電器的業務，並為中國的主要市場參與者。相反，本集團沒有市場競爭優勢。本集團根據建議交易透過目標業務進軍上游的行動，將可令本集團在進行其業務時處於最佳的競爭位置。

作為建議收購的部分，賣方將轉讓或促使轉讓有關收購業務之所有「威靈」商標和其他相關知識產權予本公司。此外，作為建議出售的部分，本公司將轉讓或促使轉讓已出售集團現時經營之所有「華凌」商標和其他相關知識產權予賣方。轉讓或促使轉讓「華凌」和「威靈」商標及有關目標業務和已出售集團經營之業務之其他有關知識產權的成本預期是無關緊要的。

應收債項的轉移將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應收債項已全數作了撥備及對本公司並沒有將來價值。於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之未經審計累計虧損為1,053,986,000港元。應收債項於完成後轉讓，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將減少相等於應收債項未收金額的款額。

建議交易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前述因素，雖然經過前述董事的努力，但基於本集團之近期財務表現，董事考慮將本公司業務轉型到家電行業的上游產業，通過收購目標業務(其具有較已出售集團更為優越的業務平台)讓本公司業務轉至更有前途的市場，與此同時，可讓本公司發揮和利用其專長在相關的家電業務上。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收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和全體股東。

為配合以上轉移至上游產業的策略，董事也認為本集團應該集中力量於新的業務，從而優化表現和資源利用。基於本集團之過去五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及其他相關因素，董事認為建議出售、建議債項轉讓和建議配發是建議收購的適當的代價方法。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他們將基於被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給予意見)認為建議交易的條款是公平合理和符合整體股東的利益。

VIII 本公司董事局成員

於完成時，在收購守則第7條的最早允許時間，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可應用要求的需要將作出董事局(包括提名新董事及現有董事辭任，這情況包括執行、非執行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變動。

任何建議之董事局及高層管理人員變動及任何建議之新董事和高層人員的歷履和其他相關資料的詳情將於通函列明。

已出售集團與目標業務都涉及家電業價值鏈不同部分的經營。董事局和本公司管理人員於家電製造及銷售包括空調和冰箱至終端客戶，擁有豐富經驗、市場知識，及擅長於管理、採購、銷售網絡、市場推銷、研發和生產技術。這些專業技術與管理目標集團的工作相關，因為目標集團跟已出售集團都是在同一行業(即是家電業)。此外，無意對組成目標集團的公司的董事和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即同是現時管理目標業務的該等人士，於完成後不會改變及將繼續他們於目標業務的現時職能。鑒於前述，因此我們認為於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包括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可能作出的任何適當變動)將有能力管理目標集團及目標業務。

IX 建議交易的財務影響

由於賣方及本公司均由美的間接控制，建議出售成為建議收購的其中一部份代價，本集團將以合併會計法來計算建議收購和建議出售。預期建議交易並無盈或虧。如有差異之處將視為股東的貢獻及計入本集團股權之內。

於完成時，由於本公司(i)將不再擁有已出售集團(其於2007年6月30日的負債淨額約為1,148,427,000港元)的任何權益，及(ii)將成為目標集團(其於2007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75,544,000元)的擁有人，預期本集團將不再處於淨虧損狀態。

鑑於(i)出售已出售集團(其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97,848,000港元)及(ii)收購目標集團(其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約為人民幣174,826,000元)，董事相信建議交易應對本集團有所裨益。

本集團的派息能力預期可基於建議交易而提高。應收債項已由本公司全數作出撥備，對本公司再無未來價值。藉著於完成時轉移應收債項，有關撥備可予撥回，而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將可減少應收債項的金額。

說明建議交易對本集團的影響的備考財務資料將納入通函。

X 反向收購及被認為新上市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條，構成了本公司的反向收購，結果使本公司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被處理為新上市的申請者。這樣，建議交易是需要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的新上市申請，始可作實。本公司提出的新上市申請一定要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要求，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第8及9章的所有適用要求。關於新上市申請的有關資料還沒向聯交所提交及本公司將儘快開始新上市申請程序。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可能批准或不批准新上市的申請。如果申請不獲批准，買賣協議將會失效及建議交易和潛在持續關聯交易(倘適用)將不會進行。

XI 清洗豁免

緊隨完成後，賣方將持有8,753,386,464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4.939%；及美的國際將持有1,352,700,805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035%ⁱ。

由於賣方和美的國際都是美的之同系附屬公司，美的是它們的共同控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他們被認為是一致行動人士。因此，賣方和美的國際集體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權益將由最終實際可行日期的約28.623%增加至緊隨完成後約74.974%ⁱ。

根據收購合併守則第26.1條，賣方、美的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對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的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的強制性全面收購。清洗豁免的申請將會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得到獨立股東的按股數投票批准。

獲得清洗豁免是買賣協議條件之一。如未能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得不到獨立股東的批准，買賣協議將無法成為無條件的，建議交易、潛在持續關聯交易(倘適用)、建議更改名稱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將不會進行。

本公告緊隨之前的六個月，賣方、美的國際、美的和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均沒有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XII 建議更改名稱

董事建議待(其中包括)於完成時,將本公司英文名稱更改為“Welling Holding Limited”和本公司中文名稱更改為「威靈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名稱是以便象徵本公司於完成後新的身份,並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證書日期起生效。

XIII 建議更改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對股東並無任何權益影響。所有持有以本公司現時名稱的股份證書將繼續為持有新名稱股份的憑證,更改名稱生效時將不需要更換,可繼續有效於交易、交收和登記用途。

XI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份4,725,991,020股股份。董事建議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

XV 美的對已出售集團的意向

本公司已接獲美的通知,美的計劃待完成作實後促使賣方向美的A股出售而美的A股向賣方購買其於中國雪櫃、廣州華凌及合肥華凌(即已出售集團內從事製造及銷售本集團產品的三家公司)各自的全部權益,作為重組及精簡美的集團的行動一部分。誠如本公告第V節所討論,除了該三家公司外,已出售集團內其他六家公司各自處於淨負債狀況。該等各自處於淨負債狀況的餘下六家公司將由賣方保留。

該六家餘下公司欠負中國雪櫃、廣州華凌及合肥華凌的總金額龐大。鑑於該六家餘下公司的財務狀況,該等應收賬款將極可能不獲清付。因此,本公司理解美的將就美的A股建議收購中國雪櫃、廣州華凌及合肥華凌而向美的A股保證支付該等應收賬款。

誠如本公告第VII節所討論,美的A股亦從事製造和銷售家電的業務,並為中國的主要市場參與者。相反,本集團並無市場競爭優勢。本公司理解美的計劃透過美的A股建議收購中國雪櫃、廣州華凌及合肥華凌(即現時從事本公司現有業務的主要營業公司)重組及精簡美的集團

的企業及業務架構，致使美的集團的製造和銷售家電業務全部由美的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經營，即美的 A 股（或其附屬公司）。

有關美的 A 股建議收購中國雪櫃、廣州華凌及合肥華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美的 A 股今天所作出的公告。美的 A 股所作出的公告副本於 www.cninfo.com.cn 可供查閱。

XVI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取得聯交所原則上批准新上市申請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通函予股東，內容包括 (i)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 買賣協議、建議交易、美的框架協議、潛在持續關聯交易（倘適用）、清洗豁免、建議更改名稱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資料；(iii) 獨立財務顧問給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給獨立股東的函件。本公司將於 (i)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ii) 訂立美的框架協議（倘有）及 (iii) 建議更改名稱生效時，關於本公司股份買賣名稱的改變進一步發出公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和買賣。

完成是有條件性的，條件有可能或不能實現。股東們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該謹慎。

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於**2007年11月23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等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2007年11月26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所載的港元和人民幣金額（倘相關）按 1 港元兌人民幣 0.971 元的匯率換算。

XVII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雪櫃」	中國雪櫃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實益擁有95%權益；
「通函」	將寄發予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
「本公司」	華凌集團有限公司(Huali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382)；
「完成」	建議交易根據買賣協議之完成；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之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聯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建議收購的代價為港幣\$4,500,000,000元，支付方式為(i)作為代價一部份，向賣方轉讓本公司於每家已出售公司的全部權益，為計算代價每家已出售公司的價值為1.00港元；(ii)作為代價一部份，透過建議債項轉讓，一筆相等於根據應收債項於完成日期所欠的未償還金額；及(iii)作為代價餘額透過建議配發，據此以每股股份0.414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	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之該等新股份，發行價為0.414港元，乃將相當於上文所載「代價」釋義第(iii)部分之代價餘額值；

「應收債項」	本公司有權向已出售集團收取之某些應收款項淨額，於2007年6月30日合共約為876,098,000港元及於最終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約為876,124,000港元，及就此本公司已於其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財務報表作出全數撥備；
「董事」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已出售公司」	<p>(i) 中國雪櫃；</p> <p>(ii) 華凌科技有限公司 (Hualing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 <p>(iii) 華凌(遠東)有限公司 (Hualing (Far Eas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p> <p>(iv) 華凌(廣州)電器有限公司 (Hualing (Guangzhou) Electrical Appliances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統稱；</p>
「已出售集團」	<p>已出售公司及它們各自的附屬公司：</p> <p>(i) 廣東華凌</p> <p>(ii) 合肥華凌</p> <p>(iii) 廣東華凌中央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ling Commercial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華凌科技有限公司 (Hualing Technology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p> <p>(iv) 廣州華凌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Guangzhou Hualing Air-conditioning & Equipment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華凌科技有限公司 (Hualing Technology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p> <p>(v) Growth Plus Properties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華凌(遠東)有限公司 (Hualing (Far Eas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p>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建議交易、美的框架協議及潛在持續關聯交易(倘適用)、清洗豁免、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改名稱；
「執行人員」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華凌」	廣州華凌家電企業有限公司(Guangzhou Hualing Electrical Household Appliance Enterprise Co., Ltd.)，中國雪櫃(實益擁有廣州華凌90%權益)和廣州華凌空調設備有限公司(Guangzhou Hualing Air-conditioning & Equipment Co., Ltd.) (實益擁有廣州華凌10%權益)之合營公司；
「合肥華凌」	合肥華凌股份有限公司(Hefei Hualing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華凌科技有限公司(Hualing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其50.05%之權益；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維端先生、林明勇先生和陳春花女士；
「獨立股東」	美的國際及其聯繫人及於建議交易、美的框架協議(倘適用)或清洗豁免中有利益或涉及的人士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07年11月22日，釐定本通告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的」	美的集團有限公司 (Midea Group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美的的最終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並透過其於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美的國際的控股為本公司之大股東；
「美的 A 股」	廣東美的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Midea Electric Appliances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約 46.74% 由美的直接持有；
「美的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美的將予訂立的協議，以列明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完成後將繼續銷售本集團製造的產品予美的集團的部份成員為目標業務的一部分，同時向美的集團購買原材料的基準；
「美的集團」	美的與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美的國際」	美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Mide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為美的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1,352,700,805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8.623%；
「美的最終股東」	美的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何享健 (佔 88.5%)、盧德燕 (佔 7.5%)、袁利群 (佔 1.2%)、栗建偉 (佔 1%)、黃曉明 (佔 1%) 及鄭偉康 (佔 0.8%)；
「商務部」	中國商務部或其當地辦事處；
「新上市申請」	依照上市規則第 14.06(6) 及 14.54 條，本公司就建議交易提出新上市之申請；

「認購權」	本公司於2003年6月27日採納的股份認購權計劃下授出之認購權，於最終實際可行日期為數9,500,000份，而6,000,000份認購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及3,500,000份認購權由本公司僱員持有；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和澳門；
「建議收購」	本公司向賣方的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建議配發」	本公司向賣方的建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建議更改名稱」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更改為“Welling Holding Limited”和本公司中文名稱更改為「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潛在持續關聯交易」	於完成後，本集團與美的集團之間的建議交易，本公司與美的預期就此訂立美的框架協議；
「建議債項轉讓」	本公司向賣方的建議轉讓應收債項；
「建議出售」	本公司向賣方的建議轉讓每家已出售公司的全部權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
「建議交易」	建議收購、建議出售、建議債項轉讓及建議配發之統稱；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本公司與賣方之間就建議交易於2007年11月23日訂立的協議；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公司」	威靈控股(BVI)有限公司(Welling Holding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業務」	製造和銷售(i)家電電機，包括空調和洗衣機；及(ii)變壓器和電阻器的業務；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威靈電機控股(開曼群島)有限公司(Welling Electric Holding (Cayman Island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美的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清洗豁免」	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豁免賣方、美的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根據發行代價股份而須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向股東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代表董事會
華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洪波

香港，2007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五位執行董事包括：方洪波先生、張權先生、李東來先生、栗建偉先生和袁利群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張新華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林明勇先生和陳春花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 i. 請注意此等股權及百分比數字乃供說明用途，並非代表於完成時之實際數字。此等數字現時乃根據於2007年6月30日之應收債項價值而計算，其價值預期於完成時增加，乃因應收債項為本公司持續支持已出售集團業務所產生之波動金額。